

金融与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024 届

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合格师资的必要途径和重要措施。作为理论联系实践的纽带，教育实习对于师范生专业思想的形成、专业知识的完善和专业能力的提高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等文件精神。

根据学校要求，师范生培养要以教育见习、实习和研习为主要模块，构建包括师德体验、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、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；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“双导师制”，建立标准化的教育实践规范，对“实践前—实践中—实践后”全过程提出明确要求。为强化师范生实践环节，提高教师教育质量，为地方基础教育培养合格师资，开展 2024 届教育实践工作（微格教学、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等）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2020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(1)(2)(3)(4)班共计 195 人参加师范类教育实习，为保证教育实习工作顺利进行，学院成立 2024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霍玉洪

组员：吴海波、吴正飞、李用俊、李冠军、崔冬玲

三、实践指导教师教育实践能力培训

为了不断促进实践指导教师队伍的发展，提升师范专业教师素养，以更好地满足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需要，学院计划安排以下实践指导教师培训活动。

1、邀请中学相关管理层，如校长或优秀教师等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，就中学学生的管理和教学等具体工作事项进行系统培训；

2、组织实践指导教师到中小学实地参观，切实了解中学学生的基础，了解中学学生的课堂情况。

四、疫情防控期间教育实践管理工作

将在外见习、实习的学生纳入管理范围，列为重点关注对象，指定专人负责。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摸排核查，切实掌握学生见习、实习的时间地点、工作生活环境、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。要将学生在外见习、实习情况列为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的一项内容。

五、实习时间与形式

1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教育实习时间为第七学期，共 18 周。

(1) 实习前教师职业能力强化训练、考核周，已安排在第六学期；

(2) 第 1 周：①召开二级学院实习动员会；②发放教育实习材料

(3) 在实习学校见习 2 周(2-3 周)，实习 10 周(4 - 13 周)，研习、实习结束考核总结 2 周(14-15)。

2、教育实习主要是集中实习和顶岗支教模式。顶岗支教本着自愿报名、择优选拔的原则，学院做好志愿者的遴选，由教务处统一监管，学院全面负责实习生实习质量，可联系实习基地学校，并委托实习学校全面管理、全程指导实习工作。

六、实习内容与要求

通过教育实习，师范生在教育、教学与班级管理的实践中，达到形成教师专业意识和专业情感、掌握教师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、具有自主进行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，为将来从事教育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具体内容与要求为教学实习、班主任实习和调查研究 3 个方面：

1、数学教学实习

将所学的教育和学科教学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技能，综合运用于教学实践，形成从事中等学校教学的独立工作能力。实习生课堂教学总课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8 节课。

2、班主任实习

熟悉中学班级管理体系与学校管理规程，掌握班级和学生管理技能，能够针对不同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辅导，并给予必要的帮助。

3、教育调查研究

学习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教育科学研究，培养教育科研的实际能力，为从事中学教育研究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七、实习工作安排

教育实习工作安排包括三个阶段：实习准备阶段、实习实施阶段、实习交流与表彰阶段。

(一) 实习准备阶段（共 4 周）

1、计划筹备，落实学校。制定教育实习计划，汇集实习生信息等。落实实习学校和实习专业人数，发布教育实习信息和规程。

2、实习前精心组织，强化训练、反复试讲（微格教学）、严格考核合格后才能同意参加教育实习，内容：教学设计（25分）、课件制作（15分）、模拟上课•板书（45分）、即席讲演（15分）。

3、协调动员。组织实习指导教师队伍，召开教育实习工作协调会，进行实习带队教师培训，发放教育实习材料及用品，召开教育实习动员会，带队教师与实习生见面交流，落实各实习小组进校时间。

（二）实习实施阶段（共14周）

1、进校见习（2周）。实习生进入实习学校，由实习学校安排实习年级、班级和指导教师，了解实习学校情况和落实具体实习任务，进入课堂听课。

2、实习（10周）。课堂设计、试讲、上课，组织公开课和汇报课，参加学科教研活动，开展班主任和教学管理工作，开展教育调查和相关课题研究。

3、研习、实习总结（2周）。撰写教育实习个人与小组总结，小组研习，进行实习成绩评定。

（三）实习交流与表彰阶段

返校后进行汇报、交流和总结，评定实习成绩，评选并表彰优秀实习生。成绩综合评定不合格者下年度自费重修实习。

八、带队教师的工作要求

严格、规范的实习指导，是教育实习质量的保障。实习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按照实习指导要求，规范开展工作。实习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在加强对实习生指导的同时，要注意充分调动实习生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，既要精心指导，又要大胆放手。

九、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

教育实习的成绩，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带队老师根据教育实习成绩进行评定。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予以考核和评定。其中，评为优秀的一般不超过本组实习生的30%。评定成绩按五级制填入“实习鉴定表”。

实习结束后实习生需提交：①内容不同的教学设计8份（需有指导教师评阅意见和签名）；②听课记录4份；③班主任工作计划表1份；④教育调查或课题研究报告1份；⑤教育见习、实习考核表各1份。

十、总结表彰

(一) 教育实习总结

- 1、实习生应按要求及时做好个人实习小结。
- 2、实习结束前，学院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与实习学校领导、有关学科教师、年级组或教研组举行座谈，听取他们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返校教育研习组织工作。
- 3、实习结束后，学院对本单位教育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开好总结会，并及时将实习总结送交教务处。

(二) 评优表彰

- 1、学校将对在实习过程中有创新或成绩突出的实习生进行表彰。
- 2、对在实习过程中，工作责任心强、成绩突出、为学校争得声誉的指导教师和实习小组给予表彰。
- 3、学院以班级为单位，推选若干名优秀实习生候选人人选，经学院评议后，按实习生总人数5%的比例向学校推荐，优秀指导教师按实习生总人数2%的比例推荐。